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鍾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babalalahah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3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確保COVID-19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適當照護，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限制，將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，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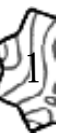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2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5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52號函說明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。
- 三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診病例遽增，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，自即日起依COVID-19確診者疾病嚴重度，調整分流收治原則，並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(年齡<65歲，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)限制。說明如下：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1/05/04



1110002797

無附件



(一)中、重症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(二)無症狀、輕症之成人及青少年確診者：

- 1、年齡75歲（含）以上、血液透析、懷孕36週（含）以上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- 2、年齡70-74歲、年齡65-69歲且獨居、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- 3、年齡69歲（含）以下、非65-69歲獨居者、無血液透析、無懷孕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
(三)無症狀、輕症之兒童確診者：

- 1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、或血液透析之兒童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- 2、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，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(四)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，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等例外情形，經醫療人員評估後，得採居家照護。

(五)有關隔離期間之確診者下轉條件：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已達3-5天，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，且能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得返家居家照護，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。

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病例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本局將確實依前開收治原則執行確診病例

輕重症分流(含已住院中)，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院、加強
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，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
療量能，未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
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
線。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。

五、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
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
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
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
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
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
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
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
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
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
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
2022/05/04
13:50:35
交換章

